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计划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现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执业水平，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京建、陈结淼、方福前、李姝

2020 年 3 月 20 日